

# 通扬线(兴化-海陵段)航道整治工程

##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7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泰州市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在泰州市组织召开了通扬线(兴化-海陵段)航道整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天舜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泰州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桥梁代建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江苏禾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通扬线(兴化-海陵段)航道整治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化市。

建设规模:全长18.4285km。

建设标准:全线按照三级航道通航标准建设。

建设内容:疏浚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桥梁工程等。

投资总额和环保投资:本项目为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的一部分。本项目总投资8035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0.34%。

#### (二)工程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1年10月9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1〕1623号);2015年3月2日取得《关于通扬线(运东船闸—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26号);2015年6月15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通扬线（运东船闸至海安船闸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5〕578号）；其中通扬线兴化至海陵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15年11月20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通扬线兴化至海陵段航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5〕1312号）。

本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2024年12月，各标段陆续完成交工验收。本项目施工、运营期间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的主要工程量有：水上方减少10.36万 $m^3$ ，水下方增加88.14万 $m^3$ ，回填方减少15.62万 $m^3$ ，围堰方减少1.05万 $m^3$ ，桥梁工程减少4座，工程永久征地减少1057.5亩，房屋拆迁面积增加2.621万 $m^2$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淘汰老旧船舶，禁止船机设备噪声不达标的船舶进入航道从事运输活动。随着船舶标准化发展和船舶制造水平的提升，船舶噪声逐步降低。营运期加强沿线绿化的维护，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沿线设置1处服务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服务区配备船舶污水接收装置，船舶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均通过船舶自带的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在沿线服务区等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安全处置，不在本项目航段排放。

### 3、废气

航道沿线空气扩散条件较好，并在航道两侧绿化，随着运输船舶绿色能源的实施，进一步减少船舶废气的影响。

### 4、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平整和恢复。通过落实各种生态环保措施，航道沿线临时占地已得到恢复，植被生长良好。航道沿线设置了绿化带，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生态

敏感区域的生态系统较为良好且稳定。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沿线设置 1 处服务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服务区配备了固废接收装置，过往船舶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可选择沿线固废接收点上岸接收处置，不在本项目航段排放。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兴化市、海陵区、泰州市水上应急体系，按照《兴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陵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政办发〔2024〕26 号）相关内容，配合泰州市政府及各部门处理处置航道船舶油类及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并根据应急预案配备处置船舶燃油泄漏事故的应急物资。

#### 四、环境监测

调查期间对 9 处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功能区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引用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中 2025 年 3 月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卤汀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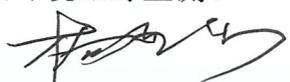
1、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该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扬线（兴化-海陵段）航道整治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按照环保要求开展环境跟踪监测。

验收组组长：

泰州市通扬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7 日

通扬线（兴化-海陵段）航道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验收组长	杨玉东		泰州市港航中心
验收组员	于建东		“ ”
	孙斌		“ ”
	孙学		南京港航环境
	吕慧峰		南京港航环境
	杨研		南京港航环境
	孙彬		江苏科兴
	张志嵘		江苏中波
	高振平		泰州鑫通项目公司
	刘杰		华设设计集团
	杨成		江苏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万松		南京港航
	孙为民		江苏天舜
	孙国良		中交一航二
	隋从坤		苏交科集团
	周艳		江苏中波